

毕业生户口迁移证办理说明

一、委托学校集中办理户口迁移证

户口在学校的同学，如需要学校集中办理户口迁移证，请

1、登记【腾讯文档】网安南京校区集中办理户口迁移信息统计

<https://docs.qq.com/sheet/DQ0NQcEpuRWRycUNB?tab=BB08J2>

2、填写《迁出申请书》，签名必须手写，连同开学领取的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，于2025年6月13日前交至辅导员处(研究生李文正图书馆512、本科生李文正图书馆510)；

3、拿到户口迁移证后，如有问题或过期，请本人带身份证到江宁市民中心更换。

注：研究生迁移户口一般自行办理，已确定毕业且有非常明确的迁出地才参加集中迁出，其他情况请自行办理。

二、自行办理户口迁移证

到江宁区市民中心办理（江宁区杨家圩2号；025-69977080），材料要求如下。

原籍：毕业证书，常住人口登记表，身份证；

升学：录取通知书，毕业证书，常住人口登记表，身份证；

工作：三方协议，毕业证书，常住人口登记表，身份证；

南京人才落户：无房证明，学信网学历认证电子表，常住人口登记表，身份证；

户口迁入南京房屋的学生：自行咨询市民中心，到房屋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。

三、线上办理

关注南京公安公众微信号，微服务办理户口迁移。

注：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一般30天，务必于有效期内办理落户手续。

申 请 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是_____（学校名称）的应届毕业生，同意将本人户口迁至☐工作单位或☐原籍☐升学，并委托学校统一办理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

电话：